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动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越秀区教育局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便群众了解教育动态，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发布信息 1125 条，其中借助“越秀教育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9 条，发布部门及预算单位预决算 196 条，借助“广州越秀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微信稿件 590 条，做到公开信息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越秀区教育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9 起，较 2023 年下降 43%，均按时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1 条，部分公开 2 条，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 4 条，属于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的无法提供 1 条，主动撤销 1 条。收到行政复议 1 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审核与发布，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有效性。积极开展文件公开属性及有效性评估调整，对 2021 年印发的文件进行评估和保密审查，公开属性为“免于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文件中，有 23 份维持原公开属性不变，1 份调整为主动公开；已公开的文件中失效 2 件，已按要求标注“已失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公布各业务部门对外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相关政策或业务信息。二是进一步强化越秀教育信息公开阵地建设。“越秀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超 11.5 万，推出“家门口的好学校”“越秀名师荟”“越秀教育扩优提质成果展”“红色校园行”等专栏，讲好越秀教育故事，让群众更高效、便捷地了解越秀教育动态。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在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压实责任，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合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进步空间，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不够多样化。

下一步，我局将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多渠道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全方位发布，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和标准。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的及时性，加大宣传深度，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